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79號

原告 劉錠耆
宋聯珠
劉宥均
劉育彤
劉宥助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姿菁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宇彤律師

被告 吳明翰

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

被告 羅則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5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萱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